（上接01版）

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建立监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机制，清单化、闭环式抓好落实。制定《市纪委监委2022年度政治监督清单》，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三新一高”以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等重要部署跟进监督，围绕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任务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市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干部管理十条规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任务清单》，强化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的管理监督。出台《市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暂行办法》，贯通融合监督专责和协助职责，推动“两个责任”一贯到底。编发《纪检监察专报》，畅通与党委政府会商、沟通渠道。向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制发《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提示单》，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和年度民主生活会督促指导，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推动责任落实。

（二）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有力纠“四风”树新风

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严字当头、寸步不让，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问题。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深挖彻查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2起，处理315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3人。

监督推动“一改两为”落地见效。协助市委制定贯彻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决策部署行动方案，制定监督任务清单，开展重点企业“挂牌护航”等8项行动。扎实开展“六不”问题等作风顽疾专项整治，排查问题线索420件，办结380件，处理268人。开展干部作风大测评，建立重大项目推进中作风问题线索移送调查工作机制，倒逼政府部门转变作风。及时跟进、优先办理“96388”营商环境监督专线反映的问题，设立“营商环境监督哨”，畅通企业投诉“绿色通道”，推动解决企业办事审批、道路规划、工程推进等方面问题80余个，督促相关部门兑现拖欠账款2103万元。

推动作风建设化风成俗。及时分析研判“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对普遍存在、反复发生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准症结，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61项。健全完善与执法司法部门协作机制，着力清除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存在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四风”问题的思想根源、土壤条件。开展“迎新春、传家风、倡清廉”活动，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永远吹冲锋号。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查处市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玉泽，市住建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刘士俊，高新区管委会原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张广际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高质量办理省监委指定管辖案件15件，对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童伯根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3214件，立案871件，结案760件，处分791人，移送司法机关49人，震慑效应充分显现。通过查办案件和巡察整改专项治理，收缴违纪违法所得1.45亿元，挽回经济损失2.43亿元。

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把查处腐败案件与修复政治生态、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做实做细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在公安、住建、粮食等重点领域开展警示教育，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51份，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成蚌埠市党性（警示）教育基地并投入使用。制作播出电视专题片《护航》，用好反腐倡廉融媒体节目《廉洁珠城》，常态化通报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筑牢思想防线。

推进“三不腐”贯通融合。制定《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的具体举措》，推动健全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和一体推进“三不腐”的保障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持把“三不腐”一体推进的理念贯穿到每个案件中，将正风肃纪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

（四）扎实推进巡察监督全覆盖，有力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

高质量推进政治巡察。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围绕“三个聚焦”监督重点，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制定实施十二届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开展十二届市委第二、第三、第四轮巡察，共巡察13个市直部门、4个县级开发区、6个镇（园区）及所辖105个村（社区），发现问题2044个。制定实施市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各方知责担责、履责尽责。建立健全提级交叉“背包式”巡察与协作区全程无缝对接协商机制，提高巡察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常态化开展“巡纪联动”，持续深化“巡审联动”，不断推动巡察与组织、宣传、信访等监督贯通融合，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紧盯基层作风建设和小微权力运行情况，市县两级同步对36个镇（街）及所辖444个村（社区）开展上下联动“背包式”巡察，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完成各类立巡立改事项190余件。配合省委巡视，同步对三县开发区开展联动巡察。统筹指导三县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开展26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成省委对市县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反馈意见整改，配合省委巡视组对五河县、固镇县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制定实施加强市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举措，提升巡察整改质效。对17家单位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评估，整改完成率98.22%。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开展“三公”经费管理、滥发津补贴等54项专项整治。综合运用粮食领域、开发区巡察成果，向市政府分管领导通报有关情况25次，推动解决共性突出问题和体制机制问题。

（五）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对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政治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对突出问题依纪依法快查快办、严惩严处，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全市共查处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8起，处理3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人。

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20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1+N”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选取市人社局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市住建局整治物业管理难等10个成效显著的项目在新闻媒体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整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推动化解群众信访诉求。深化检举举报平台运用，制定反馈检举控告处理结果工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压实初信初访办理责任。加强信访举报分析研判，扎实做好省委、省纪委监委领导接访件和省委第五巡视组移交件跟踪督办。开展重复举报专项治理，推动化解信访积案44件。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带头接访下访、包案化解、阅批督办群众来信，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六）认真履行监督专责机关职责，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调研走访、专项检查等方式，推动监督关口前移。精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加大抽查核实力度，坚决防止“一谈了之”“一函了之”。用信息化、大数据为监督赋能增效，不断提高日常监督能力。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市纪委监委为542名拟任用干部、659个评先评优对象出具廉政意见，建议暂缓或取消任用3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2个。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将“四种形态”从监督执纪向监察执法拓展。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做到实事求是、精准恰当。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442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6.2%、14.7%、3.7%、5.4%，监督执纪执法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对疫情防控、目标考核、环保督察、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存在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问责党组织23个，问责党员干部231人。制定《关于运用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应把握的口径》，对规范化精准化运用“一票否决”倒逼责任落实作出规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常态化开展暖心回访，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旗帜鲜明向尸位素餐者亮剑、为勤勉尽责者撑腰、做敢于担当者后盾。

（七）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凝聚监督整体合力。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制定加强“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具体举措和“室组地”联动协调工作办法，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协同性。协助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推进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完成市监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导县区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提升派驻监督质效。贯彻落实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健全完善请示报告、年度述职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派驻（出）机构政治监督清单制度，督促指导73家市直单位制定共性监督清单730项、个性监督清单232项，将监督更好融入行业治理。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311件，立案69件，处分69人，监督“探头”作用进一步发挥。

织密扎牢基层监督网。高标准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整合资源力量，破解监督难题。坚持以“一表两单三联系”为抓手，为协作区立标准、树规范、促长效，中央纪委“华东之窗”2次刊发我市协作区经验做法。全市组建20个协作区，采取联合办案、交叉办案等方式，共处置问题线索429件，立案103件，处分63人。全面推开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建设，建立“书记+专班”部署、“督查+调度”推进、“线上+线下”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办结反馈群众投诉4450件，群众满意率97%，位居全省前列。

（八）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筑牢忠诚。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纪委监委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举措》，引领纪检监察干部坚决听党话、跟党走。市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一室一品牌”创建评比活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工作亮点。

以“铁军英才”建强队伍。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加大专业型干部和年轻干部招录引进、选拔培养力度，有序推进机关、巡察、派驻干部轮岗交流。着眼于事业发展和干部培养，精心谋划，出台“铁军英才”计划，制定实施“六项举措”。通过跟班学习、导师带徒、巡察办案等方式，选派年轻干部497人次到重大任务、一线斗争中实践锻炼；通过青年干部讲堂、专题培训、案例式教学、学习小组、视频讲堂等方式，培训干部2600余人次。我市“铁军英才”计划得到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充分肯定，并批示在全省刊发交流。怀远县白莲坡镇纪委等3个集体、五河县纪委监委胡松等2名同志受到中央纪委或省纪委表彰。

以严格约束保持本色。制定实施介入式监督、重要涉案人员回访等操作办法，出台纪检监察干部“十严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约束，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倒逼自身“免疫力”提升。开展“讲规矩、强本领、转作风”学习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刀刃向内整治“灯下黑”，从严从快查处系统内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全市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36人，处理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并调离纪检监察系统。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绝不能有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决不能有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我们的工作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政治监督不够精准有效，办案安全意识还有待提高；有的派驻（出）机构监督责任意识不强，主动履职、敢于碰硬的勇气不够，“零办案”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约束不够严格，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党的二十大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果。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是历史、人民、时代的必然选择，是必须始终坚持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新征程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履行“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胸怀“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监督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发自内心捍卫核心地位，表里如一维护核心权威，言行一致紧跟核心奋斗。

（二）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决做到知信行合一、学思用贯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新征程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深学细悟、真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不断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有效举措和实际成果。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坚决做到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与腐败和不正之风作斗争是凝聚党心民心的政治工作。新征程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决纠正一切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把为了人民与依靠人民统一起来，贯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问题，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四）始终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更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新征程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五）始终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坚决做到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正风肃纪反腐既是严肃规范的执纪执法工作，也是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新征程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坚定稳妥与改革创新相统一，监督保障执行与促进完善发展相统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执纪执法、政策策略、思想引导统一起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主动适应，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时研判、稳妥应对，不断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

三、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面从严治党更显意义重大，纪检监察机关更需担责奋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蚌埠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清单+闭环”“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促进形成自觉对标对表、忠诚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伪忠诚”，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工作举措，制定2023年政治监督清单。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推进重大国家战略、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任务，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自贸区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及时纠正政治偏差。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握精神实质，谋实思路、扎实工作。监督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坚决纠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纠治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举措，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等问题，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

（二）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

推动落实政治责任。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纪委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纪检监察专报、工作提示单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职报告等制度。严格落实市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任务清单，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的重点，强化监督针对性有效性，确保权力运行规范。

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协助市委与时俱进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规章制度。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不断健全监督执纪执法制度机制，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推动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制度，形成同题共答、常态长效监督合力。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

推动扎牢基层监督网。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建设，推动协作区“全面规范化、整体上台阶”，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着力打造政治监督的“前沿阵地”、审查调查的“协作高地”、为民办事的“暖心驻地”、纪检干部的“培训基地”，努力把协作区建成老百姓家门口的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作用，构建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切实看好管住群众身边的“小微权力”。

（三）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

严肃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铁锤砸铁钉的力度，紧盯公款吃喝、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等反复性顽固性问题，及时严肃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紧盯“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等改头换面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及利用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等隐蔽隐性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等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懒政怠政等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等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等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深入落实“一改两为”要求，发挥好“96388”营商环境监督专线作用，坚决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突出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公开征集“躺平式”干部问题线索，开展“躺平式”干部和窗口单位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守摊子等问题专项整治，坚决向“虚、躲、冷、粗、假”等干部作风顽瘴痼疾亮剑。

健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抓住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问题深化整治，坚决清除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工作机制，深挖彻查享乐奢靡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交换、权钱交易等问题。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严格家教家风，力戒奢侈浪费。

（四）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从严加强纪律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校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党的纪律作为新录用人员初任培训、新提拔党员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纠正一些年轻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

严格执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经常、规范、严肃、有序开展。严明组织纪律，严肃查处为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的领导干部，严惩“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把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政治巡察、审查调查的重要内容，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始终坚持挺纪在前。精准研判信访举报事项，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好问题线索处置，提高初核和谈话函询质量。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真正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常态化做好暖心回访，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公正做好澄清正名工作，严查诬告陷害行为，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

（五）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保持零容忍的警醒。以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深挖细查、严惩不贷。深化整治金融、国企、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坚决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招标投标等方面腐败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坚决查处“影子股东”、期权腐败、以借代贿、挂名取酬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守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推动重点个案攻坚，加大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力度。

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紧盯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常态化“打伞破网”，推动加大对“村霸”“街霸”“矿霸”等整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腐败问题有人查、不正之风有人治。

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坚持“全周期管理”，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行为，健全完善行贿人信息库，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开展纪检监察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推动行业部门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强化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常态化运用忏悔录、案件通报、廉政党课等方式，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编印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启动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村居、清廉家庭创建，发挥党性（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六）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扎实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察。修订十二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有序推进十二届市委第五、第六、第七轮巡察，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穿到政治巡察全过程，重点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监督。立足常规巡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背包式”巡察等，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巡察任务落实。坚持务实简约管用，优化巡察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制定实施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严肃反馈巡察意见，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日常监督、巡察机构统筹督促和职能部门监管作用。加大巡察整改日常调度督导，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对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等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坚持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巡察情况、提供巡察专题报告工作机制，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完善联动贯通工作格局。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和派驻（出）机构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深化“巡审联动”，加强与组织监督协作配合，强化与宣传、信访等监督协同协作，探索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渠道。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巡察上下联动，一体推动解决区域性、系统性矛盾和突出问题。加强对县区巡察工作现场指导督导，派员列席县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推动市县两级巡察向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基层站所、窗口单位延伸，提高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质量。

（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巩固体制改革成果。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要求，进一步完善下级纪委监委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自上而下、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

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管理，围绕问题线索管理处置、执纪执法办案考核、驻在单位政治生态建设等出台制度规定，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质效。健全完善派驻（出）机构政治监督清单制度，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监督机制。进一步做好市县两级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健全定期调度、约谈提醒、述职考核等机制，促进派驻（出）机构高效规范运行、作用充分发挥。

凝聚协同监督合力。建立健全“室组地”联合办案、“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围绕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政治巡察等统筹联动、协同发力。健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有效机制，构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

（八）以铁的纪律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市纪委常委会集体学习制度，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省纪委监委和市委请示报告。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

锤炼斗争本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育管用、考核评价，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发扬斗争精神、练就斗争本领，在全面从严治党革命性锻造中接受考验。持续推进“铁军英才”计划，强化以案代训、实战练兵，推动年轻干部在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中冲锋在最前面。分级分类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能力、线索处置能力、查办案件能力、纪法贯通能力，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落实严管严治。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从严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坚守政治红线、纪律高压线、廉洁底线，坚决防范被“围猎”。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严格落实各级监委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度。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对违规打招呼、打探案情、跑风漏气甚至通风报信、干预案件、以案谋私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同志们，团结凝聚力量、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奋力开创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